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範本總說明

本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布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」，明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製造、審定、登記及查驗相關規定，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，增訂其處理方式屬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者，其處理功能及設計規格，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等規定。

經檢討過去業者提出審定登記之設計技術書面審查時，常因業者申請文件不備，而補件及複審時間冗長，迭有抱怨行政效率，而造成許多困擾。為簡化審定登記流程，同時引導業者符合規範設計，爰規劃公告本範本，提供業者申請使用，以簡化申請審查流程及作業時間，並建立規格化之管理制度。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範本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範本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、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。	法源依據
公告事項： 一、「分離接觸曝氣法、處理水量2.5CMD」範本，詳如附件一。 二、「厭氣濾床接觸曝氣法、處理水量6.25CMD」範本，詳如附件二。	範本內容